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休耕農地活化政策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農地連續休耕問題，已積極輔導農民轉作具進口替代、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，大幅減少休耕農地面積及政府補貼支出。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（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辦理休耕農地活化政策，未規範同一農地不得長期連續休耕之限制，年支鉅額經費補貼休耕農地，未增加產值亦未創造就業機會，復因休耕農地管理不當，滋生病蟲害，影響鄰田耕作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農委會已調整輔導耕作方式，休耕農地期作面積及政府補貼支出已大幅減少。

鑑於稻米生產過剩造成餘糧處理困難、倉容不足及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等問題，農委會自 93 至 99 年度辦理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，推動稻田休耕或轉作相關措施。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，休耕農地期作面積由民國（下同）73 年度之 0.57 萬公頃，最高增加至 93 年度之 23.99 萬公頃，惟上開計畫未規範同一農地不得連續休耕最適期限之限制，休耕補助政策規範未臻周密，為避免農地淪為廢耕地之情事發生，前於 97 年 3 月間通知農委會研謀改善。嗣經持續追蹤，截至 100 年度仍有 20.05 萬公頃，且因未規範同一農地不得長期連續休耕之限制，致有 4.83 萬公頃農地一年連續兩期均休耕，未增加產值亦未創造就業機會，復因休耕農地管理不當，滋生病蟲害，影響鄰田耕作，迭遭各界詬病，爰再於 101 年 3 月函請農委會積極研謀改善。

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農委會於 101 年 11 月提出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（102-105 年度）中程計畫，自 102 年第 1 期作起，調整輔導耕作方式為：農地每年可申請休耕給付 1 個期作，另 1 個期作則補貼復耕轉（契）作具進口替代、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。執行結果，截至 104 年底止，休耕農地期作面積已由 100 年度之 20.05 萬公頃，減少為 9.13 萬公頃，減幅約 54.47%（休耕面積減少最多之前 3 市縣，分別為臺南市、嘉義縣及雲林縣），轉（契）

作期作面積則由 100 年度之 7.19 萬公頃，增加為 12.66 萬公頃，增幅約 75.97%（轉作面積增加最多之前 3 市縣，分別為臺南市、雲林縣及嘉義縣）；政府補貼休耕及轉（契）作總經費則由 100 年度之 109 億餘元，減少為 104 年度之 68 億餘元，減幅約 37.17%，大幅減少休耕農地面積及政府補貼支出之財政負擔，農地活化頗具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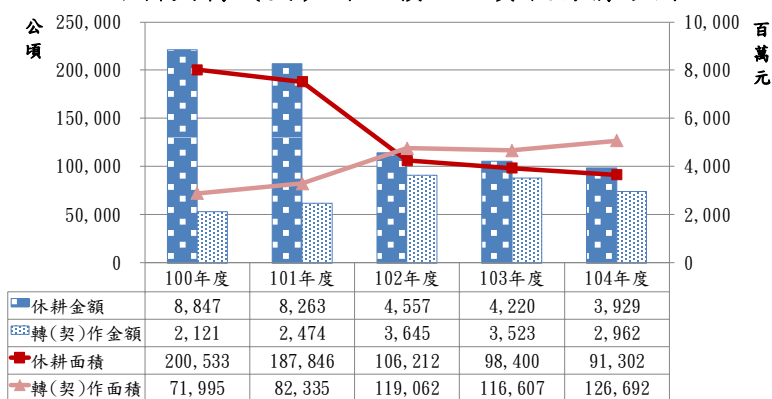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原休耕農地種植胡蘆
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）



臺中市原休耕農地種植小麥
（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）

休耕與轉（契）作面積及經費執行情形圖



註：1. 面積係兩期作合計數；經費係以當年度兩期作核撥金額合計，非依會計年度劃分。

2. 104 年度轉（契）作面積及金額，因 104 年第 2 期作獎勵金尚未核撥完畢，資料統計至 105 年 5 月底止。

3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。